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稅簡字第11號

原告 山泰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育修

訴訟代理人 楊弼龔會計師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吳俊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簡芳敏